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京西创业（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京西创业（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京西创业，证券代码：430280，以下简称“京西创业”或“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文件的相关要求，对京西创业募集资金管理与存放情况、实际使用情况等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本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核查，京西创业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以来，共发生 1 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其中 2016 年度存在募集资金管理与存放情况、实际使用情况的股票发行共有 1 次。中泰证券对京西创业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及募集资金存放以及使用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查验了京西创业发行股票相关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股票发行方案、股票认购公告、验资报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

于京西创业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银行对账单、付款凭证等资料，京西创业募集资金基本情况如下：

京西创业于 2014 年 7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并于 2014 年 7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本次发行股票 1,20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 1.20 元/股，共募集资金 1,440.00 万元。缴存银行为中国民生银行北京紫竹支行，账号：0120014170024926。

2014 年 9 月 1 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4）第 07079 号《验资报告》。

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18 日收到股转系统函【2014】1394 号《关于京西创业（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

二、募集资金管理与存放情况

上述股票发行时，公司暂未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亦未与主办券商及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但公司严格按照已有的资金管理制度和《股票发行方案》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

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要求，公司应将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设立专户管理，并与开立专户银行、中泰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签订三方监管协议。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剩余募集资金 114.72 万元，额度较小，公司经过与多个银行沟通未果，未能对剩余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公司剩余募集资金于 2016 年 12 月使用完毕。

公司上述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或转移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但存在原董事长常达、原董事常晓飞占用的情形。2016 年 4 月 28 日，公司在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16）第 202093 号《关于京西创业（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专项说明》中对资金占用情形进行了披露。

公司不存在未取得股转系统就京西创业股票发行出具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京西创业上述发行股份募集的资金已使用完毕（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主办券商获取了京西创业本次募集资金的银行流水明细等相关资料，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京西创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440.00
发行方案中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本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主要

	用于增加公司流动资金，扩大企业规模，开发物联网新业务以提升企业的综合竞争能力并产生新的利润增长点。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440.00
其中：员工薪酬、福利、社保及公积金	257.01
采购商品、固定资产	141.83
运营费用	581.16
增加子公司北京京西互联科技有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	100.00
增加子公司索享(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	100.00
增加子公司深圳京西胭脂日用品投资有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	260.00
募集资金余额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四、是否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根据京西创业于 2014 年 7 月 4 日公告的《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增加公司流动资金，扩大企业规模，开发物联网新业务以提升企业的综合竞争能力并产生新的利润增长点。主办券商核查了京西创业的银行流水明细等资料，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支付员工工资、采购商品、对子公司投资以及运营费用等，公司存在募集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详见本报告“二、募集资金管理与存放情况”），目前该占用已偿还，相关资金归还后按照《股票发行方案》中用途使用。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范围的

情况，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五、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京西创业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并未使用该募集资金，公司存在募集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详见本报告“二、募集资金管理与存放情况”），截至 2016 年 11 月相关资金占用已全部偿还，相关资金归还后按照《股票发行方案》中用途使用。除此之外，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与股东大会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相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截至 2016 年 8 月，由于公司剩余募集中金额度较小，公司经过与多个银行沟通均未能开立专项账户，故京西创业未按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要求开立专项账户。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京西创业（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盖章页）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24 日